

## 法治头条

各地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执法更规范 市场增信心

本报记者 张 魏

## 金台锐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至2023年,人民法院对77名被告人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报告明确提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与此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依法不捕不诉261人,同比上升25.5%……今年全国两会,“正当防卫”“刑法第二十条”成为“两高”报告的关注热词。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近年来,多起正当防卫案件引发社会关注,司法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对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正当防卫权的保护,使司法活动既遵从法律规定,又符合道德标准;既守护公平正义,又弘扬美德善行。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鼓励公民同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制度。一段时间以来,该制度实际上近乎处于“沉睡”状态。究其原因,一方面,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往往事实证据比较复杂,到底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或是互殴斗殴,会出现一些争议。另一方面,很多人认为“死者为大”,一旦出了人命,即使确实属于正当防卫,认定时司法工作者难免会顶着很大压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及的一起正当防卫案例,经历一审、上诉、抗诉、二审发回,最终,法院坚持认定马某属于正当防卫、无罪,体现了认定过程的不易。

司法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既关乎法律,也关乎人之常情、世之常理,都牵动着人们心中关于公平正义的直观感受。对于确系正当防卫的案件,司法机关应当勇于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坚决依法认定。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司法良知,才能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向社会传递“邪不压正”的司法立场。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如今,这句话成为很多司法人员的座右铭。刑法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司法工作者应坚守法治精神,做见义勇为者的守护者,用一次次司法实践激活正当防卫条款的准确适用,为公民依法行使正当防卫权利“撑腰”,为弘扬见义勇为的社会正气提供法治保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司法的担当,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 将正当防卫条款持续落到实处

魏哲哲

(执法证、“电子检查证”),未出示“双证”的,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2023年10月,滨海新区制定实施《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检查办法》,推出“电子检查证”行政检查制度,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在检查中,被检查单位通过扫描“电子检查证”上的二维码,可以了解“电子检查证”的发证机关、检查事项和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这一规定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单位对内约束公权力、规范执法行为,对外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和广大经营主体的法治获得感。”滨海新区司法局负责人介绍。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是创新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方式的重要抓手。广东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和“数字政府”云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强化规范行政执法和加强执法监督两大职能,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目前,广东省22个办案平台累计约4100个执法主体、11.3万名执法人员上线,办理案件超128万宗;乡镇(街道)一级实现上线全覆盖,累计办理案件约83万宗。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需要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形成监督合力。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的相关工作纳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专项整治和专项监督行动。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更高要求。“行政复议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层级监督的功能作用,有效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提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质量。”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说,要坚持问题导向,摒弃“就案论案”,善于通过个案办理发现依法行政中的共性问题,促进系统整治和源头规范,更好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今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行政执法工作面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各地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应该如何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 规范使用“电子眼”,防止出现“天量罚单”

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鹏表示,科学设定、规范实施罚款,有利于加大违法行为的成本,遏制震慑潜在违法者,增强国家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共秩序的能力。

不过,近年来,多地非现场执法出现“天量罚单”问题,一些“电子眼”抓拍点也被质疑有逐利执法之嫌。“《意见》对此积极作出回应,对于如何规范非现场执法,特别是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作出专门制度安排。”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表示,一些地方已经开展了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专项清理工作,有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实施后,为确保省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合理设置和规范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四川立即组织开展了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专项清理和规范工作,并在清理和规范工作中把“依据关”“审核关”“记录关”“告知关”

“清理和规范工作摸清了底数,规范了设置和使用行为。”四川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省各级执法机关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启用日期、监控对象及行为和法律依据进行梳理和报送,及时进行清理,并对不规范的使用情况进行整改。

“对于规范非现场执法来说,要管好两个‘量’。”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表示,一方面要清理和规范“存量”,及时停止使

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另一方面要监督和报告“增量”,建立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增加其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202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就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出明确要求。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并规定了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确保行动落地见效。”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底前,司法部将牵头组织有关地方和部门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 “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

一份小小的证明,却一度成了困扰企业的大问题。

上海某生物医药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要为本公司和所有分公司、子公司、控股法人股东开具证明,证明各公司有无违法情况。企业经营涉及多个行政执法领域,为此,每家公司要去注册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10余个单位分别开证明。“安排3个人跑了好几个月,才基本开全了200多份证明。”该公司负责人金先生表示。

如何解决开证明繁、难、慢、多等问题?上海市司法局调研发现,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将分散在各级、各领域行政机关的企业违法记录,集中便捷提供给企业。

2023年3月1日起,上海市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这家生物医药公司成了最早的一批受益者。“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金先生说,“上海专用信用报告上线第一天,我们就组织了试用,几分钟就成功开具了一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大大方便了企业,节约了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

深化“减证便民”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上海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首批实施领域共23个;2024年1月1日起,专用信用报告涵盖41个领域,企业可用1份报告替代41份证明,实现执法领域基本全覆盖。据统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经营主体共开具了专用信用报告2.04万余份,可替代证明超过42.39万份。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近年来,各地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用心用情为经营主体提供法治服务,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浙江持续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企业群众对执法的满意度大大提升,但社会上对执法扰企扰民的反映仍然不少。”浙江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进一步减少执法扰企扰民现象,浙江全面实施“综合查一次”,统筹各执法部门检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同时拓展延伸执法监管“一件事”,全面梳理对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事项,进行综合集成、明晰责任,形成“一件事”清单,重点解决“多头管、三不管”问题。

“我们还要加快修订《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在更多领域建立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细化量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情形,避免‘小过重罚’。”浙江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打好行政执法质效提升组合拳,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效能最大化、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化、为民服务效益最优化。

## 约束权力,接受监督

前不久,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天津金元宝商厦于家堡生活超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与以往不同,在检查前,执法人员除了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外,还出示了“电子检查证”。

“按照规定,开展行政检查要提前在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生成执法任务,并依托平台系统和执法终端设备开具‘电子检查证’。”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说,在现场检查时需向检查对象出示“双证”



法治进校园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上柏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为学生们讲解禁毒知识、防范网络诈骗、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图为学生参与禁毒知识互动答题。

谢尚国摄(影像中国)

湖北各地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本报记者 金 歆

“我们这点小事,劳烦你们多次。就冲着你们的付出,我们也不再争执了。”当事人拉着民警的手说。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某村涂某和李某,因邻里纠纷多次调解无果后找法院判决,但是案结了,心却并没有打开,双方积怨持续加深。寺坪派出所民警主动上前,用心用情和当事人反复沟通,动员亲朋好友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两人握手言和。

这是湖北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的一个例子。近年来,湖北省委政法委以省市县乡村五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五级综治中心建设基本全覆盖,群众反映问题、解决矛盾“只跑一地,只进一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案件明显下降,不少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法院诉讼服务……宜昌市枝江市综治中心汇聚多方力量,推进多元共治,实现矛盾一站式化解。

枝江市七星台镇许某驾驶无证三轮车与陈某某发生交通事故,陈某某因伤势过重治疗无效死亡。经交管部门认定,许某某承担该事故全部责任。可是,受害者儿子陈某某与肇事者许某某就事故赔偿等有关事宜协商近3年未果,遂到枝江市综治中心反映情况。

枝江市综治中心组织驻中心员额法官及速裁、调解团队进行分析,认为该事故责任认定清晰,但肇事人许某某家庭困难,即便进入诉讼程序,陈某某提出的赔偿诉求恐无法实现。经过

多部门、多轮次沟通协调,陈某某同意降低赔偿金额,许某某也真诚道歉,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书。

近年来,湖北各地推进“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充分整合政法、信访、民政、人社、工青妇等力量,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

走进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道放马坪居民理事会,年近七旬的理事长杨志金讲述着社区发生的点滴故事:“居民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早出晚归引起噪声扰民等纠纷,看似简单,如果不及时化解,容易激化邻里矛盾。”放马坪居民理事会成立以来,已成功化解上百起邻里矛盾纠纷,实现“琐事不出楼栋、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

湖北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以案说法

## 养老机构未做适老化改造造成老年人损害应担责

【案情】马某某人住某养老中心时,某养老中心对其进行了身体状况评估,“行走于平地”一项得分为10分/15分。《莫尔斯特跌倒评估量表》载明马某某近3个月内无跌倒记录,评估为“低度危险 标准防止跌倒措施”。

某日,马某某在某养老中心内通往卫生间的路上跌倒致骨折,经住院治疗痊愈。视频资料显示,该养老中心院内有一井盖,位置正对大门进出口,井盖及其下沿明显高于周边地面数厘米,且处于日常通行道路上。马某某主张其系被井盖绊倒致受伤,遂起诉要求某养老中心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某养老中心未对其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其场所内通道上高于地面的井盖对老年人行动构成安全威胁,并导致马某某摔倒受伤,某养老中心存在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对损害后果的参与度,酌定由某养老中心承担60%的赔偿责任。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四条规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法官表示,养老机构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相较于一般经营场所而言,养老机构还应结合养老服务特殊性、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对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排查和消除可能对老年人造成危险和妨碍的安全隐患。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充分考虑了双方当事人过错程度,合理划分责任比例,提醒养老机构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重视对经营场所的适老化改造,充分保护老年人人身安全。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元玉昆整理)